

# 关于叉车租赁服务的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766802373202415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市伊州区石油新城街道办事处本级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哈密和恒物资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哈密和恒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哈密和恒物资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哈密和恒物资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设备租赁-叉车租赁等服务	/	叉车租赁	叉车租赁	1	项	1200.00	1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12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壹仟贰佰元整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0167010005251187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